

收文編號：1100001889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1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審核及分配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101260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鑑於民眾就醫需求與日俱增，本部應檢討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審核及分配機制，適時修正，俾符合弱勢族群所需，並於 1 個月內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五十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 110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事項(五十七)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分配予健保署之比率逐年增加，經費亦多用於補助健保欠費，至於就醫產生之相關費用，補助額度相對有限。鑑於民眾就醫需求與日俱增，本部應檢討審核及分配機制，適時修正，俾符合弱勢族群所需，並於 1 個月內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係自 98 年度起向財政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用以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主要係由健保署申請計畫補助。為能協助更多經濟弱勢民眾，自 99 年度起本部再開放地方衛生局申請補助計畫，使其能就近並即時協助所轄地區民眾，減輕其就醫負擔。
- 二、本部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依類型分為指標性計畫及運用計畫，指標性計畫係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管考作業，健保署所提之欠費補助計畫係向前揭委員會申請並獲支持；運用計畫則由本部就所爭取之經費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申請執行，主要用以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原則上由地方衛生局優先申請，視經費額度賸餘情形再考慮是否開放健保署申請。
- 三、本項計畫經費係按年獲配，本部亦逐年檢討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效益，並依獲配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經費分配機制，於分配 110 年運用計畫經費時，即已考量衛生局經費需求殷切，惟本計畫獲配經費仍不足，歷年滾存賸餘

款項亦幾近用罄，爰修正分配機制，將全數額度分配予衛生局，並未供健保署申請。本部仍將持續積極爭取本項經費，以確保弱勢民眾就醫無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